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61號

原告 李月枝

被告 邱美月  
周皓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為同一債權之擔保，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者，為共同抵押（民法第875條規定參照），是關於共同抵押涉訟時，除抵押物價值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外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該共同抵押物所擔保之同一債權為準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26-8地號土地及同段1426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12年5月1日以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登記字號中山字第052020號所設定之預告登記，以及登記字號中山字第050760號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共同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；(二)被告就系爭房地於112年5月1日以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登記字號中山字第050760號所設定之預告登記、登記字號中山字第050760號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。原告上開二聲明自經濟上觀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原告訴請

01 確認抵押權擔保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均屬  
02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擔  
03 保之債權額及系爭房地價額較低者為準。本件聲明第一項抵押權  
04 所擔保之債權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2萬8164元、555萬21  
05 09元，共1388萬0273元（計算式：8,328,164+5,552,109=13,8  
06 80,273，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702號執行事件卷附被告所提  
07 出之債權費用計算書），系爭房地價額則為1790萬3560元（見上  
08 開執行事件卷附鑑定報告），高於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，依前揭  
09 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核定為1388萬  
10 02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  
1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9 書記官 林家鉉